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我們業務計劃中生產壓縮機方面經驗有限及須通過我們OEM客戶所要求的認證程序。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一為擴大我們在壓縮機方面的生產。在我們的壓縮機生產線於2010年開始試產前，我們過往並無進行壓縮機生產。與我們自產壓縮機的現有維修市場客戶不同（其不要求我們通過認證程序），在我們能成為壓縮機OEM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的認證程序，以就各特定種類壓縮機產品取得各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證。海外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證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不能保證我們在生產和銷售壓縮機方面將如我們其他HVAC部件業務同樣成功。如我們在管理和經營我們的壓縮機生產和銷售方面遇上重大和突如其來的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鋁箔、鋁板和鋁管等鋁和鋁已加工部件為我們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獲得充足和穩定的該等鋁原材料供應。鋁原材料為我們最大的原材料成本。鋁價主要按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釐定，並因應市況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鋁按月加權平均市價，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的上海長江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402元、每噸人民幣13,876元、每噸人民幣16,17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66元。鋁價已經歷並可能進一步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鋁加工部件（如鋁管、鋁箔和鋁板）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8.9元、人民幣23.0元及人民幣24.0元。

由於鋁產品價格與反覆波動的鋁價有密切關係，鋁已加工部件價格日後亦可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突如其來的鋁原材料價格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上漲的成本，故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作國內外銷售。

我們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專注國內OEM市場和國際維修市場。我們相當依賴若干中國主要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以在國內OEM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為長城汽車專門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為本公司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麥克斯保定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2.8%、21.9%及20.2%。我們亦將產品售予我們的國際維修市場海外客戶，其中UAC和SPI為我們的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有直接聯繫。我們的OEM客戶及維修市場客戶直接向國內外市

風險因素

場的終端用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65.4%、75.6%和77.9%，而我們來自向UAC、SPI和麥克斯保定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1.8%、61.7%及68.2%。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29.1%、30.4%和40.5%。

我們在擁有權或管理權方面對我們國內或國外客戶並無大多數控制權。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客戶維持關係。如本公司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以上任何客戶大幅降低向本公司的採購或完全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國際市場的市場需求、經濟環境及政治狀況

我們現時向網絡覆蓋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出口產品，其中我們的重大部份收入來自向美國、加拿大和亞洲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48.8%、43.5%及51.7%。因此，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美國、加拿大和亞洲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國的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市場出現任何重大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若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顯著下降，以及我們未能作出適當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政策以限制中國境內的汽車供應及／或減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大部份用於汽車及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汽車行業影響，該行業有強烈的週期性。本公司的表現大致上取決於汽車供求，因而嚴重受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汽車消費實施的任何稅項所影響。

於2006年4月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大排量汽車的適用稅率的上調於2008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

風險因素

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之間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乘用車汽車消費適用稅率由20%上升至40%。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發佈的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已採納的汽車購置稅率為10%。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中國政府將適用於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從10%降至5%（就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然而，根據《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就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上述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恢復至10%。上述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及政府政策的任何其他變動將降低汽車需求從而降低對汽車零件（包括HVAC部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並不保證汽車需求將在中國和全球其他地區持續增長。如汽車供求大幅下降和如我們未能作出適當反應，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實施任何政府政策以限制中國境內汽車供應及／或削減其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和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

我們從有限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和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總額約47.1%、47.8%和52.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總額約17.6%、19.4%和21.5%。按相宜價格適時地獲取優質原材料及貿易貨品的能力分別對本公司的生產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攸關重要。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供應合約。如我們未能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如他們未能或不願意繼續他們的原材料供應，或如他們供貨的質素下降或大幅提價，則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供應，繼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以供貿易業務所需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品質。

我們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採購各種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以供貿易業務所需。我們無法像監管或管理自己生產一樣直接及有效監管或管理供應商的表現，因此不能保證所採購的貨品將符合我們的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期望或符合所採購貨品出售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若該等採購貨品不符合標準或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遭受客戶及/ 或最終用戶入稟索償或進行訴訟及/ 或被刑事制裁，因而面對聲譽、業務及財務負債以及流失客戶風險。不能保證我們可獲第三方供應商全數及足額賠償或就任何損失向彼等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成為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新產品供應商的認證程序。

我們作為汽車HVAC部件的供應商，在我們成為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的特定產品的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該等供應商各自所規定的嚴格認證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每次就新產品取得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認證。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般通過成為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新產品供應商的認證程序，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出現波動。波動乃主要由於HVAC部件行業競爭激烈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造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OEM市場內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的平均單位售價預測將會逐步下跌，與2010年的平均單位售價比較，至2014年將下跌6%。於中國國內及國際急速演變的汽車零件製造行業內，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和外國新加入競爭者所造成的競爭加劇。倘市場競爭加劇，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的定價壓力，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3%、28.9%及23.1%。同期，我們蒸發器的毛利率分別為38.4%、42.2%及40.0%，我們的冷凝器的毛利率分別為21.6%、27.8%及23.1%，我們的暖風芯體的毛利率分別為(6.0)%、26.2%及20.8%；我們的壓縮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0)%、9.6%及9.6%；而我們的自產壓縮機的毛利率分別為零、零及0.6%。絕大部份邊際利潤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原材料和我們產

風險因素

品的價格以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倘若市場競爭增加及／或我們無法將產品銷售的成本轉嫁客戶，則可能會提高對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及邊際利潤的壓力。本公司並不保證我們得以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邊際利潤。倘若我們的邊際利潤大幅下跌，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水平、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營銷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及時設計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或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相信，客戶對汽車HVAC部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會因產品供應的種類、質量及可靠性等不同因素而變化。為服務多樣化的市場需要，我們開發並設計了眾多具有不同的產品特性的汽車HVAC部件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或營銷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系列及型號的HVAC部件，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汽車HVAC部件領先製造商的地位直接歸功於高質量產品及我們在市場上供應高質量產品的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的高質量，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並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任何現有汽車HVAC部件的市場需求可能因而下降，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生產技術及工序，而生產技術及工序經常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開發本身的專有生產技術及工序致使我們能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生產工序及技術的能力，以持續因應客戶需要修改我們的產品。該等技術及工序取決於持續改進及變動。我們已開發專有的節省成本技術及工序，並應用於生產上。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序，對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表現，以及透過推出新產品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非常關鍵。若我們無法進一步開發自身的專有技術及工序，或無法獲得或獲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管理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和江蘇省附近毗鄰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國內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以卡車把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至於位於中國其他地方的國內客戶和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將產品運送工作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提供者。在該等第三方物流提供者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之前，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前須承擔損失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無法在該等客戶預期的時間內及時交付產品（無論是何原因），或若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接納該等產品且可能會對我們不滿，因而決定不向我們採購額外產品，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有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比例較高、產自購買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過往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後，我們預期使用由多項途徑籌得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現金流及〔●〕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並不保證我們將每次可取得充足的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業務及資本開支。倘銀行未能以相似現有銀行借貸或更優惠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貸款且我們無法獲得其他銀行借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索償，從而增加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汽車HVAC部件的開發商及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表現未符預期，我們會面對保修索償的連帶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對任何該等索償抗辯時不會涉及重大成本。我們的政策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產品向維修市場客戶提供一年產品質保，根據質保條款，缺陷產品可維修或更換。我們亦向OEM客戶提供產品質保，質保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質保索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若任何我們設計的產品存在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該等產品的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內，退貨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

風險因素

2010年，約7,875台合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在試產過程中生產的自產壓縮機被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提供產品保修涉及的日後成本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更換或召回的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和我們未必有足夠保證補償有關或然事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重大虧損。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證以補償有關或然事項。如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規格或質量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潛在問題產品而面臨責任索償，這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如我們的產品問題導致第三方的損失或損傷，有關索償可透過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提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由當地電力供應商提供。我們對有關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隨著我們擴充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和短缺或電力成本上升可能有損我們的生產、妨礙我們接取客戶訂單和／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或會因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業務和維持增長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遠見和策略。我們的日常運作相當依賴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如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和任何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有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熟練的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需要。

我們大部份營運均屬勞動密集，需要大量熟練的生產工人。由於我們部份設備的操作涉及多項技能，因此新入職員工均須經過若干培訓，使其掌握必要技能。此外，技術熟練的工人不易替代。過往我們偶爾在此方面受到限制。為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可能須提供最佳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導致成本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我們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汽車購買融資的消費者信貸政策變動、資金可得性、競爭和政府政策。並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或可以成功落實。我們的計劃如無法落實或有所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4項商標、1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7項發明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與開發」一節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中國現有法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版權及商標方面的法律、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偵測到未經授權使用或能採取適當、足夠而及時的行動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並無註冊的其他國家遭未經授權使用。過往，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用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足夠，且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非常困難。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對巨大風險。倘無法充份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汽車HVAC部件技術或設計，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彼等的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可能被稱侵犯我們不知悉由他人持有的專利。任何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的訴訟或行政訴訟（不論有關指稱是否成功或具有法律依據與否或動機是否正確）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如我們被禁止採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開發非侵權的代用或替代的知識產權，或獲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業務可能中斷，如中斷持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對麥克斯保定並無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沒有能力促使麥克斯保定採取各董事相信是對本集團最有利的一切行動。

本集團擁有麥克斯保定的49%權益，麥克斯保定自2004年1月18日註冊成立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麥克斯保定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在麥克斯保定的合約權利及擁有權益並不賦予我們全面對之控制的能力。因此，我們對麥克斯保定行動或業務的影響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擁有麥克斯保定51%權益的股東長城汽車達成協議的能力、我們的議價能力及適用於麥克斯保定的決策程序。此外，概無保證長城汽車的最佳權益和經營理念一定會與本集團相符，這方面或會引起與長城汽車出現糾紛以致分散管理人員對業務管理的專注，並有可能會導致麥克斯保定終止經營。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充及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獲得若干環境批文及其他中國政府的有關環境批准。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無法取得該等批文或批准可能使我們遭受有關中國政府罰款或懲罰，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遷出有關物業。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亦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倘我們無法符合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終止營運。倘我們無法控制使用或適當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成本高昂的合規要求或使我們在未來承擔責任。由於中國正面臨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問題，因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可能採納實施更嚴格的污染控制及要求的規例。倘任何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製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工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

風險因素

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倘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若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對象或面對更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會波動及大幅下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國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為52.8%、45.2%及53.0%。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受制於任何美國政府貿易限制、反傾銷規例及產品品質標準限制。進口美國的中國產品，若其進口數量或情況，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美國國內市場類似產品生產商的市場受到干擾，美國政府可能會對該等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關稅或進口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及我們的產品所出口的國家將來不會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實施反傾銷稅、稅項、貿易法、關稅、監管規定及產品品質標準限制等貿易保護措施。倘日後海外國家對我們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我們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失卻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量與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科技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的汽車行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和汽車零件製造外判的持續增長。並不保證有關行業將繼續按目前速度或可以繼續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要很大可能在經濟放緩時有所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

此外，汽車行業的特徵為新汽車型號推陳出新、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日益演變和客戶需要不斷改變，導致產品週期偏短和在市場迅速推出新產品或推出升級產品方面競爭壓力等趨勢。並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將成功填補該等行業需求或客戶需要，而市場出現新技術或推出其他產品可能削弱我們現有產品和生產技術的競爭力。我們如未能採取及時措施來應變技術發展和行業標準變更，可能有損我們日後的表現和競爭能力。

風險因素

降低根據中國稅法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即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2.3%、86.5%和84.6%。在我們主要產品中，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稅法，適用於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的出口退稅率為15%，而適用於壓縮機的出口退稅率則為17%。如中國政府取消或大幅削減有關稅務優惠，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倘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史無前例，致使此時期大多數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之中。人們日益關注潛在的長期及廣泛衰退、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給及信貸成本以及全球住房及按揭市場的系統性影響，從而加劇市場波動及降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惡劣的經濟展望消極影響商業和消費者信心，從而使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該等事件亦導致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的增長率較2008年下降0.5%。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我們於2008年年底至2009年中的銷售活動有所減少。倘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爆發，可能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滑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出現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和營運的一大部份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一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開發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的控制和整體開發水平。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予某些行業或公司，對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出現逆轉，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來經歷大幅增長，各地域和經濟各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全部的製造業務。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法規已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和匯進中國的款項。我們一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使用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來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後，我們將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來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權限制日後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匯款。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有意使人民幣日後可自由兌換。不過，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改革會否或何時進行。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價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和國際政經發展變動而受到影響。在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乃按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計算，大致穩定。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進行匯率制度改革，轉為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的匯價於同日升值約2.0%。於2006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拓寬至3.0%，以加強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對中國施加壓力，要求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機制使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或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升值或貶值。現不確定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由於我們大部份收入

風險因素

來自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溢利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就我們股息應付的外幣股息價值以及我們履行任何外幣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公佈，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2005年11月1日前成立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提供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應於任何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於2011年2月16日，董先生收到來自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以上情況，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按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的本集團境內自然人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要求於有關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本公司未必可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本公司無法控制本公司未來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會遵守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或變更手續。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股東未有根據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稅法改變影響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收益，而中國稅法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把所有企業（包括外國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終止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提供的大部份現有稅務豁免、寬減和稅務優惠待遇。實施條例向以往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公

風險因素

司提供過渡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以外資企業註冊，而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其第3、第4及第5個獲利年度，故我們於該等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我們因而獲減免稅款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和人民幣10.1百萬元。上海雙樺享有的「兩年免繳及三年半稅」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將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上海雙樺正申請更新其「高新企業」認證，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的「高新企業」適用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就預付企業所得稅的公佈」，任何正申請更新「高新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於其高新企業認證仍然有效及獲通過確認前過渡期間，暫時以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雙樺於2011年乃以15%的稅率暫時預付企業所得稅。我們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減少或撤銷，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施加其他稅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重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不再獲得前稅法所提供的預扣稅豁免。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把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須按其扣除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後的總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現位於中國，我們預期彼等將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我們應歸納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總收入（不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慣例，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在歸納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方面或不一致。如中國附屬公司須針對向我們派付之股息被徵收預扣稅、或如我們根據新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按總收入被徵收中國稅項，或如中國稅法再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

風險因素

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第698號通知，按「實質重於形式」會計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本集團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香港奧拓瑪出售或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香港奧拓瑪從事市場營銷及管理的實際經營業務，而該等出售或轉讓乃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旨在為精簡公司架構而進行。根據諮詢上海奉賢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雙樺的地方稅務監管局）後，彼等認為(i)該等出售或轉讓不會被視作第698號通知所定義的間接轉讓；及(ii)本集團須支付第698號通知項下的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極微，儘管如此，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就第698號通知發出詳細操作指引，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中國稅務機關仍可能持不同意見。倘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中國稅務機關持不同意見或在日後發出任何詳細操作指引而對本集團具有追溯力，致使本集團因重組而須支付第698號通知的企業所得稅，則控股股東將就因此而須支付第698號通知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實施。此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改變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前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加若干條文，彼等均可以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決定大幅減少勞動力，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阻礙我們以低成本或所期望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染疫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禽流感、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泛稱豬流感）或其他疫症或經濟和營商氣候爆發的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於2003年4月報道多宗沙士個案，2005年華西和東南亞多個國家出現禽流感，而2009年爆發的豬流感導致中國多個省份和全球若干地區發生許多人類死亡個案。

風險因素

染疫或傳染病爆發可能招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發生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和旱災等。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禍均可能對其經濟進而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禍或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流感或其他疫症，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疫症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遭受未能預料的干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如果生產基地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眾騷亂、火災、電源故障、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暫時中止。此外，如果上海或其週邊地區遭到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運輸網絡嚴重中斷和水電暫停供應而停止。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國內對本集團和／或我們的董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頒發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份董事均在中國居住，而營運附屬公司亦主要於中國成立，故上述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或於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國內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頒發的任何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以規定互相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和許多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故於中國境內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所限的任何事宜承認和執行任何此等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基於〔●〕遭違反而採取行動，並可能須依靠〔●〕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只訂明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而言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準則。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人民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此項安排已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據此，凡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項判決。然而，由於此項安排下的權利有限，且此項安排的詮釋和案例尚未完善確立，故根據安排提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屬未知之數。

有關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他們可在未必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75.0%。因此，在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他們在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決定：

- 發行證券和對我們資本架構的調整；
- 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和政策；
- 股息的時間和分派；
- 有關併購、合營企業、投資或變賣的任何計劃；
- 推選我們董事；和
- 需要我們董事或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的最佳利益相符。如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業務進行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損。

前瞻性資料或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業務、營運和前景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和假設與現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凡於本文件使用「預料」、「相信」、「也許」、「預期」、「擬」、「可能」、「計劃」、「展望」、「尋求」、「將」、「將會」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字眼和類似措詞時，均旨在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信念，可能受各種假設、風險和不明確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不正確，或倘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發生，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大相逕庭。因此，

閣下不應對任何前瞻性資料過分依賴。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或〔●〕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未必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2011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

我們的董事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溢利預計將不少於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於2011年上半年及2011下半年的預期狀況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上面提述之因素，其中不少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未必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2011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行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本集團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本集團、本集團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人等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

風險因素

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資料相符。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缺漏或不足，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也許不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列的統計數據近似，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撰基準相同，或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